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東小字第13號

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昭文

被 告 童俊盛

如上當事人間115年度東小字第13號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俐臻

書記官 蘇莞珍

通 譯 王煜鈞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,6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76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214元，然其中19,050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

0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牌號碼000-0000
02 號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
03 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
04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依定率遞減法
05 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
06 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
07 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8 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
09 年1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月1日，已使用1月，則零
10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,464元【計算式：①第1年折
11 舊值：1萬9,050元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58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
12 。②折舊後之零件殘值：1萬9,050元 - 586元 = 1萬8,464元
13 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4萬3,381元【計算式：零件18,4
14 64元 + 工資5,239元 + 烤漆12,925元 = 3萬6,628元】，逾此部
15 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1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18 書記官 蘇莞珍

19 法 官 吳俐臻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5 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7 書記官 蘇莞珍